

可重複
自由使用

531 衍自

指 標

指標 1：說明原題名是否做為檢索款目。

- 0：不做為檢索款目
- 1：做為檢索款目

指標 2：表示是否產生附註。

- 0：不產生附註
- 1：產生附註

分 欄

分 欄 識 別	分 欄 內 容	備 註
\$a	正題名	不可重複
\$e	副題名	可重複
\$h	編次	可重複
\$i	編次名稱	可重複
\$j	卷數或日期	不可重複
\$n	其他說明	不可重複
\$5	ISSN	不可重複
\$6	ISBN	不可重複
\$7	CODEN	不可重複
\$z	語文代碼	不可重複，佔 3 位，採用「語文代碼」表（詳見附錄 6）
\$r	羅馬拼音	不可重複

說 明

1. 連續性出版品自另一連續性出版品分衍而成，本欄記載其原題名。
2. 本欄之前導用語為「衍自：」或“Continues in part:”。
3. 各分欄間可由程式控制之標點符號詳見欄位 521。

相關欄位

紀錄標示 層次等級 (位址 8)

541 部份衍成

552 舊題名 (適用於連續性出版品)

當編目機構不擬將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之資料分別建立書目紀錄時，其更易前之資料可重複記載於欄位 552。

實 例

1. 衍自：臺電工程月刊
 200 1.6 \$a 原子動力通訊
 531 11 \$a 臺電工程月刊\$zchi

2. Continues in part: Transpor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- Hertfordshire
 shire County Council
 200 1.6 \$a Public transport plan
 530 1.6 \$a Public transport plan - Hertfordshire County Council
 531 11 \$a Transpor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- Hertfordshire County
 Council